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30121-89-02-1863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雪兵	联系方式	18131168350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于家乡狼窝村北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 分 35.201 秒，北纬 37 度 57 分 56.1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井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井科工技改备〔2026〕1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占比（%）	1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20年》（2018年修订） 审批机关：井陉县人民政府		

<table>
<tr><td></td><td>（2）规划名称：《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评名称：《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18〕161号。
（2）规划环评名称：《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6〕672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6年修订），规划总面积676.0463公顷（约6.76平方公里），包括3个区块，其中北区范围东至山体，南至涧沟村，西至井陉矿区界，北至北正村公路，面积2.68平方公里；南区范围东至吴家庄村，南至狼窝村，西至武家堰村，北至南枣林村，面积2.50平方公里；东区范围东至上安东村，南至白王庄村，西至三合庄村，北至虎头山村，面积1.58平方公里。
其中，北区借助公铁联运枢纽与石钢搬迁机遇，重点发展通用设备制造等产业，打造以绿色创新为引领的新兴产业示范区；南区对碳酸钙等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拓展煤炭商贸物流，预留专用设备制造业空间，打造以绿色转型为引领的传统产业聚集区；东区围绕上安电厂发电、余热和副产品循环利用发展潜能，打造以绿色循环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先行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为碳酸钙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定位，项目于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用地布局。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d>名称</td><td>规划环评内容</td><td>本项目内容</td><td>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合性
		《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南区：“一轴四片”的空间结构。“一轴”即沿规划省道S339形成产业发展和配套服务综合轴线；“四片”包括特色钙产业片区、商贸物流片区、专用设备制造片区和配套服务片区	项目位于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园区中的特色钙产业片区，为开发区现有石灰生产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布局，本项目为碳酸钙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	符合
			南区以促进钙产业转型及产业链延伸为重点，同时完善煤炭商贸物流功能，预留转型升级空间，构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主，以专用设备制造业为辅的产业体系，打造绿色转型产业园		
			南区近期依托现状配水厂供水，远期逐渐扩大供应规模达2万立方米/日，同时规划建设蓄水池，储水能力约8万立方米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符合
			规划南区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扩建至 300 立方米/日，同时在S339 以北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 立方米/日，满足北部企业污水处理需求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规划南区供热热源为企业余热	不涉及。	符合
			开发区南区内涉及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0.177公顷，重叠区域现状为工业用地，无工业企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位于岗南一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为碳酸钙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后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符合
		审查意见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规定，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水	企业为开发区现有石灰生产企业，本项目为碳酸钙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石	符合

		源地保护区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	灰产能，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结合生态环境准入分析，符合相关要求。	
		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开发区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两高”项目准入，“两高”项目产能不得突破现有产能上线。开发区南区部分区域位于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其他区域位于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东区位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要严格落实《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开发区准入要求，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要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分析，项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为碳酸钙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改造后用电量不变、燃煤用量不增加，污染排放不增加；本项目位于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污染物增加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要求分析一览表

名称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空间约束	1、禁止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内开展与绿化无关建设活动，严禁占用规划绿地；禁止占用公路、铁路用地红线；北区建设禁止占用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2、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取土、挖砂、挖沟； 3、设置产业管控空间，北正村、陈家村 100m 范围内新上涉及喷漆工序企业需采用低	项目位于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绿地、用地红线及公路铁路控制范围等占用；	符合

		VOCs 含量涂料、油墨，且用量不大于 10 吨/年； 4、涉及铸造工序的产业应严格落实工信部联通装〔2023〕 40 号文件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禁止入驻高炉铸造项目。 5、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入区项目严格遵守规划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要求。	项目不涉及喷漆、铸造、锻压等；根据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分析，项目符合园区用地、产业布局及定位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需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2．重点提高涉 VOCs、颗粒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颗粒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入驻企业的排水系统要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禁止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乾昊污水处理站、南区规划污水处理站、上安镇污水处理厂。 5.在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发布后按要求完成企业清洁生产任务。	项目不涉及 VOCs废气排放及铸造行业；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入区项目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2、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达 100%。	项目实施后完善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开发区采用集中供水，强化工业节水，入区工业项目用水应符合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项目应当充分利用再生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	项目用水依托企业现有供水设施；项目位于现	符合

			回用； 2、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3、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提倡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4、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建议不低于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已在井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井科工技改备〔2026〕10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井陉县于家乡狼窝村北（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对照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为1.5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项目根据 2024 年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可知，SO_2、NO_2 和 CO 均达标，PM_{10}、$PM_{2.5}$、O_3 均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石家庄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PM_{10}、$PM_{2.5}$、O_3，其他因子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厂区合理布局等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本项目拟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处理，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量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位于井陉县于家乡狼窝村北（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

南区），项目供水依托项目现有供水设施，供电依托现有供电设备。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均未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总体要求的符合性

要素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与水体直接发生联系，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符合

				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内要求：①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居住分散的居民和生活污水形不成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三级化粪池、小型氧化塘、小型湿地、土地处理系统等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产生的生活污水，确保不影响水源地水质。②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③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④水域实施生态养殖，逐步减少网箱养殖总量。⑤农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⑥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1000人的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足1000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要求：①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②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位于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不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无废水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	1、不涉及。2、不涉及。3、项目不涉及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	符合

				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9、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4、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搬迁。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项目不涉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 10、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污染物采取废气治理设施后均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黏剂。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7、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型； 8、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9、项目库房和物料转运过程中均采取密闭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后达标排放； 10、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求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本项目不涉及； 15、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1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 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资源	水	一般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无废水外	符

	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	管控区	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排。	合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粉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	产业总体布	/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1、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不涉及； 3、项目符合国	符合

	要求	局要求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	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井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项目备案。 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6、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7-13、项目不涉及。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2、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不涉及。	符合

			本制”。		

经查询《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井陉县重点管控单元5，所在单元生态环境挂空措施见表1-4。

表1-4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总体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化工、建材、铸造、机械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逐步进入工业园区。 4.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管控** 3.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水污染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严格管控，物料均在生产车间、料仓内密闭储存，各物料密闭输送。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和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1.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新污	符合

风险防控	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2.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3.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4.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染物的排放；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项目在严格管控生产和排污设施排放的情况下，企业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资源开发利用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订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外排。	符合

表1-5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井陉县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井陉县	重点管控单元5	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的大气排放标准。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2.石灰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的大气排放标准。 3.建材(含水泥、玻璃、陶瓷、石灰)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原料全部入仓或在料场堆存，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3.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布袋、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外排，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中井陉县管控要求。

3、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陉县于家乡狼窝村北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冀政字〔2023〕46 号），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表 1-6　　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分析

对照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章第六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位于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内，为碳酸钙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无污染物增加；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集后直接由资质单位转运，随产随清，不落地。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存放。	符合
2012 年 3 月 31 日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50 号）	第九章 七十七条“禁止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新增排污量；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七十八条“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存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保护水源涵养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涵养林。”中的要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9 月 21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在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其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兴建。	本项目位于准保护区内，项目待环评批准后实施	符合
		第十五条对两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已经建成投产的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限期治理。到期达不到标准的，依法采取关闭、停业、转产、迁移的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达标分析及企业监测情况，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两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污水排放应当按照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二）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闲置或者拆除。未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三）因事故排放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水体污染时，排污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扩大污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一）项目欧版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外排； （二）现有工程废水均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三）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因事故排放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体污染	符合

	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要求，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不属于准保护区禁止和限制建设的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环境敏感区。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7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其中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河北省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气领办〔2021〕60号）	石灰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应提升处理能力，实现达标排放；未完成深度治理的炉窑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需达到30mg/m³的治理标准。	本项目为脱硫石粉加工项目，不涉及石灰煅烧窑炉工序	符合
			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针对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需采取明确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石灰石尾矿及石灰废料储存于密闭、成品脱硫石粉均密闭储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管道、斗式提升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21年9月29日）	第二章监督管理：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二、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其中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年2月26日）	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600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196亿立方米。2021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	本项目不增加煤用量，不涉及	符合
	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污水。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2月22日）	三、重点任务：（二）加强源头控制，严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集中治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土壤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有效防止项目废气排放可能对周围土壤造成的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污染；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对厂区不同的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可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	符合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 月 1 日)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	符合
	固废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项目将锤破生产线更新为欧版磨，提升工艺水平，实现固废资源化利用。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	本项目除尘灰即为合格脱硫石粉产品，产品质量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烟气脱硫（湿法）用石灰石粉》DB13/T2032-2014 中Ⅲ类指标	符合

			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其他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2、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项目对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车间和涉水区域等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防沙治沙范围。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函〔2022〕72号）	在坚决控制产能总量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推进水泥、铸造、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砖瓦、陶瓷等行业上大压小、扶优淘汰、整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		符合

			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项目原料在密闭原料库贮存，物料采用密闭输送。	符合
		《井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围绕削减煤炭消费，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水泥、碳酸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2倍量削减替代，其他行业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不低于1.5:1，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2025年底前，淘汰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企业。	项目为升级改造及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水泥、碳酸钙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井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充分利用上安电厂、鼎星水泥、厦能炘生活垃圾环保发电等项目产生的大量余热资源，发展余热余压余气利用产业。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推进火电、水泥、建材、陶瓷、碳素等行业和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完善井陉经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无废水外排。	符合

				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升级南区污水处理系统，加快北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运营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主要经营范围为氧化钙、氢氧化钙、重钙、纳米钙的生产、销售，制碱用灰岩加工、销售，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等，2020年8月企业与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达成了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后乾昊佳德公司将石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一并转让给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其沿用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且生产设施、设备、生产规模、产品、地点均不发生变化，目前企业有16座（年产48万吨）石灰机立窑，2座（年产20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石灰产能68万吨/年。 作为与本项目同步实施的工程，企业于2026年4月启动了《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钙基生产线智能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编号：井科工技改备〔2026〕8号）。该项目拟将现有16座石灰机立窑（年产48万吨）分两期升级改造为2条智能化节能回转窑生产线（每条年产24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将现有8座机立窑（年产24万吨）改造为1条回转窑生产线；二期工程将剩余8座机立窑（年产24万吨）改造为1条回转窑生产线。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中，其改造内容与本项目紧密衔接，共同推动企业钙基生产线的整体升级。 随着上述钙基生产线智能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企业生产工艺发生显著变化：原立窑生产的石灰块粒径不均匀、含粉率高，需经多级锤破进行粗碎、中碎后；而改造后的回转窑产出的石灰块粒度均匀、成品率高，可直接作为活性石灰产品外售，经简单筛分即可满足下游需求，原有4条锤破生产线已不再具备使用价值。为此，企业拟实施本次项目，拆除1-4号灰粉加工车间内的原有4条锤破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拆除后的1-4号车间将进行清理，后续根据企业规划用作同步工程钙基生产线智能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回转窑生产场地，同时于6-9号灰粉加工车间建设4条雷蒙磨生产线（采用欧版磨工艺）。升级后，利用石灰石破碎尾矿及石灰废料作为原料，经雷蒙磨粉磨加工生产脱硫石粉，设计产能60万吨/年。通过设备更新与工艺优化，可有效提高粉磨效率、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实现固废资源化利用与产品结

构调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第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根据目录要求，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改扩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5%。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陉县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35.201"、北纬 37°57'56.164"。厂区西侧和东侧为荒山，南侧为荒地，西北为河北乾昊钙业有限公司和河北乾宝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乾昊伟德洗煤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东南距狼窝村 370m，西距武家堰村 350m。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350m 处武家堰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项目位于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7、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对尾矿及石灰废料等循环利用，脱硫石粉产能 60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为Ⅲ类指标。原料 $CaCO_3$ 含量为 90%~96%，MgO 含量范围为 0.5%~2.0%，SiO_2 含量范围为 0.5%~1.5%，原料粉磨处理后，可保证成品 $CaCO_3$ 含量持续稳定在 90%以上，MgO、SiO_2 含量控制在 5%和 2%以下的要求。同时欧版磨粉机可生产 150 目~400 目不同细度产品。欧版磨配套分级机，通过变频调节分级机转子转速，成品细度可在 0.18mm（80 目）至 0.038mm（400 目）范围内无级精确控制，可实现产品达标控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变化量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脱硫石粉	白色粉末状	罐装	+60	《烟气脱硫（湿法）用石灰石粉》（DB13/T2032-2014）Ⅲ类指标	产品质量要求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表 2-2　　《烟气脱硫（湿法）用石灰石粉》（DB13/T2032-2014）

项目		指标		
		Ⅰ类	Ⅱ类	Ⅲ类
外观		呈灰白色粉状、色泽基本一致，无杂质		
碳酸钙（$CaCO_3$）w%	≥	94.0	92.0	90.0
碳酸镁（MgO）w%	≤	5.0		
含水量 w%	≤	1.0		
酸不溶物 w%	≤	6.0		
45um 筛余%	≤	10.0		
反应速率（转化分数达到 0.8 所用时间）		测定值		

本项目为脱硫石粉的固废资源化利用，不涉及石灰产量的变化，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情况变化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年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机立窑	回转窑	合计				
石灰	48	20	68	0	68	0	现有回转窑不涉及
脱硫石粉	0	0	0	60	60	60	/

8、建设内容

项目为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拆除原有生产线：拆除 1-4 号灰粉加工车间，以及原有 4 条锤破生产线

和相关配套设备；

②新增 4 条先进雷蒙磨生产线。转移后，不再对煅烧石灰块进行深加工，转而利用企业石灰石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及石灰废料（固废）作为原料，生产脱硫石粉。该原料结构调整是基于企业亟需实现固废资源化利用的现实需求，同时与前述立窑改回转窑项目相衔接。回转窑投产后，原用于石灰块深加工的锤破生产线失去使用价值，而尾矿综合利用成为新的生产方向；

③完善生产系统及治理设施：在 6-9 号车间东西两侧新增 4 台雷蒙磨（欧版磨）、4 台离心风机、6 台收尘器（其中 4 台配套磨机、2 台用于上料系统）、2 台给料机、2 台提升机、4 台拉链机、2 台输送机，形成全密闭负压粉磨生产系统。每条欧版磨生产线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辅助上料、环节增设集气罩和除尘器，确保所有产尘点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4#灰粉加工车间	拆除 1-4 号灰粉加工车间及车间内原有的 4 条锤破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后续根据企业规划用作同步工程钙基生产线智能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回转窑生产场地	拆除
	6-9#灰粉加工车间	在 6-9#号车间内新增 4 台雷蒙磨（欧版磨）、4 台离心风机、6 台收尘器（其中 4 台配套磨机、2 台用于辅助系统）、2 台给料机、2 台提升机、4 台拉链机、2 台输送机，形成全密闭负压粉磨生产系统	扩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依托现有厂区原料库房储存原料，原料从运输车辆卸料至原料库、再由密闭传送机转运至给料机	依托现有
	成品罐仓	依托 6-9 号灰粉加工车间成品罐储存成品，装车时通过成品仓底部伸缩带输送至至罐车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维修	厂区内不设置维修间，提前制定维修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维修	/
	一般固废间	收集的除尘灰为脱硫石粉，作为产品外售，无需一般固废间暂存	/
	危废间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	/
公用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依托现有供配电设施，不新	依托现有

工程		增用电量	
	供热	项目供热由园区供热蒸汽管网提供，不新增蒸汽用量	依托现有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新增新鲜水用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105-DA106，新增）	新建
		欧版磨粉磨废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101-DA104，新增）	新建
		成品仓及装车废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061-DA064）	依托现有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送至储罐存储，作为产品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	--
依托工程	车间依托	项目年产脱硫石粉 60 万吨，年工作 300 天，日均产量 2000 吨，同步工程完成回转窑改造后，灰粉加工量减少，成品罐仓考虑最不利情况（装车运输暂时中断、下游需求短期缩减），现有存储余量 2850t，满足需求	所有依托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完成
	供水依托	全厂现有新鲜水用量约 164.5m^3/d，本项目新增 2.5m^3/d，增幅约 1.5%。园区供水管网设计能力满足开发区南区全部企业的用水需求，厂区内部供水设施也预留有足够富余能力。因此，新增用水量完全处于依托设施富余能力之内，依托可行	
	供电依托	厂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接入，现有工程用电量 335 万 kWh/a，1-4 号灰粉加工车间拆除减少 35 万 kWh/a 用电量，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同步工程完成后全厂净用电量 143 万 kWh/a，满足需求	

9、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1-4#灰粉加工系统	锤式破碎机	定制非标	8	拆除
2		滚筒筛	定制非标	8	拆除
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10	拆除
4	6-9#灰粉加工系统	欧版磨	定制非标	4	新增
5		选粉机	定制非标	4	新增
6		旋风分离器	定制非标	4	新增
7		离心风机	250kW	4	新增

8		收尘器	300m^2	4	新增
9		收尘器	160m^2	2	新增
11		封闭称重给料机	--	2	新增
12		提升机	型号：NE100	2	新增
13		拉链机	型号：FU350-10m	2	新增
14		拉链机	型号：FU350-27m	2	新增
15		输送机	--	2	新增
1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6	新增
17		排气筒	--	6	新增

表 2-6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变化情况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变化情况
1	机立窑	100t/d	16 台	0 台	16 台	不变
2	回转窑	334t/d	2 台	0 台	2 台	不变
3	原料成品罐仓	600t	8 座	0 座	8 座	不变
4	原料贮存仓	27m×9m	2 座	0 座	2 座	不变
5	原料存储仓	8m×12m	5 座	0 座	5 座	不变
6	成品贮存仓	1600t	2 座	0 座	2 座	不变
7	成品贮存罐	300t	32 座	0 座	32 座	不变
8	齿辊破碎机	2DSKP90200	3 台	0 台	3 台	不变
9	锤式破碎机	--	16 台	0 台	8 台	减少 8 台
10	颚式破碎机	--	6 台	0 台	6 台	不变
11	振动筛分机	--	10 台	0 台	10 台	不变
12	滚筒筛	--	16 台	0 台	8 台	减少 8 台
13	球磨机	--	2 台	0 台	2 台	不变
14	欧版磨	--	0 台	4 台	4 台	新增 4 台
15	给料机	--	0 台	2 台	2 台	新增 2 台

16	提升机	NE100	0 台	2 台	2 台	新增 4 台
17	拉链机	FU350	0 台	4 台	4 台	新增 4 台
18	输送机	--	0 台	4 台	4 台	新增 4 台
19	集粉器	--	2 台	0 台	2 台	不变
20	选粉机	--	2 台	0 台	2 台	不变
22	立磨机	--	1 台	0 台	1 台	不变
23	配料机	--	3 台	0 台	3 台	不变
2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95 套	6 套	91 套	减少 4 台
25	SNCR 脱硝	--	4 套	0 套	4 套	不变
26	脱硫塔	--	4 座	0 座	4 座	不变
27	排气筒	27m	94 根	6 根	90 根	减少 4 根
		50m	2 根	0 根	2 根	不变
		55m	2 根	0 根	2 根	不变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投产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尾矿	万 t/a	79.4	外购，$CaCO_3$
2	石灰废料	万 t/a	0.6	外购，主要为 $CaCO_3$
2	电	万 kWh/a	10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3	新鲜水	m^3/a	750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本项目所用石灰石尾矿及石灰废料的化学成分以碳酸钙（$CaCO_3$）为主，来源于企业自身及周边同类型企业石灰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灰尾矿及废料，其粒径范围集中在 0.00mm~15.00mm 之间，其中小于 2.0mm 的颗粒占比 50%以上，小于 0.075mm 的含泥量占 20%~60%，根据同类石灰石尾矿成分特征及企业石灰石矿物料检测资料的综合分析，主要成分如下：

表 2-8　　本项目原材料分析一览表

成分	含量范围	储存位置	备注
$CaCO_3$	90%-96%	企业现有密闭原料车间（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主要成分，决定脱硫活性
MgO	0.5%-2.0%		镁含量过高会影响反应活性，本项目原料符合脱硫石粉生产要求
SiO_2	0.5%-1.5%		二氧化硅含量≤2%，满足脱硫剂质量要求

Al_2O_3	0.2%-0.8%		杂质含量，本项目原料符合脱硫石粉生产要求
Fe_2O_3	0.1%-0.5%		杂质含量，本项目原料符合脱硫石粉生产要求

表 2-9　　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及能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变化量
			现有	本项目	同步工程	全厂	
1	石灰石	万吨/a	105	0	75	105	0（项目技改前后用量不变）
2	燃料煤	万吨/a	13	0	9.2	13	0（项目技改前后用量不变）
3	20%氨水	t/a	0	0	120	120	+120
4	尿素	t/a	522.24	0	0	153.6	-368.64
5	电	万 kWh/a	335	10	200	305	-30（项目采用回转窑，拆除 1-4 号车间，用电量减小）
6	新鲜水	m^3/a	41400	750	28200	49350	+7950（机立窑拆除脱硝脱硫削减替代）
7	石灰石尾矿	万 t/a	0	59.4	0	59.4	+59.4
8	石灰废料	万 t/a	0	0.6	0	0.6	+0.6

石灰石：主要成分 SiO_2:0.2-10%、AI_2O_3:0.2-2.5%、Fe_2O_3:0.1-2%、CaO:45-55%、MgO:0.1-2.5%、烧失量:36-43%、石灰石一般为浅灰、深灰色，含杂质多时颜色多发生变化。化学成分为碳酸钙($CaCO_3$)，理论上讲由 CaO 含量 56.04%，CO_2 含量 43.96%组成。石灰石性脆,硬度小,加热到 1000~1200 度时即分解成 CaO 和 CO_2。

11、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井陉县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7°57'56.164"、东经 114°2'35.201"。本次项目内容主要涉及灰粉加工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北部主要为机械立窑生产区，包括 2 座灰粉生产车间、机立窑煅烧区、原料储存及破碎车间；南部为回转窑生产区，包括原煤库及煤粉制备车间、回转窑区、原料库、破碎车间，以及灰粉生产车间。

1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欧版磨粉机冷却用水：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显示，欧版磨的冷却水需求为 20m³/h，水温要求为进水≤32℃，出水≤40℃，用水量为 10.5m³/d，其中新鲜水 0.5m³/d，循环水 10m³/d。

运输车辆清洗：原料车进出车辆清洗用水 2m³/d。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地面冲洗抑尘用水。

②排水

项目欧版磨粉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自然挥发，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所示 2-10。

表 2-10　　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点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排放量	排水去向
1	车辆清洗	6	6	0	0	不外排
2	破碎工序	10	10	0	0	不外排
3	绿化及地面抑尘用水	8	8	0	0	不外排
4	职工生活	16	16	0	0	泼洒抑尘，不外排
5	设备循环冷却水	24.5	24.5	0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合计		64.5	64.5	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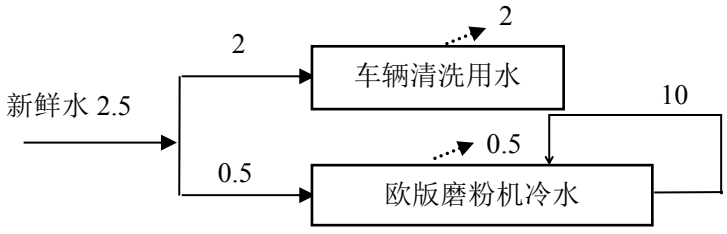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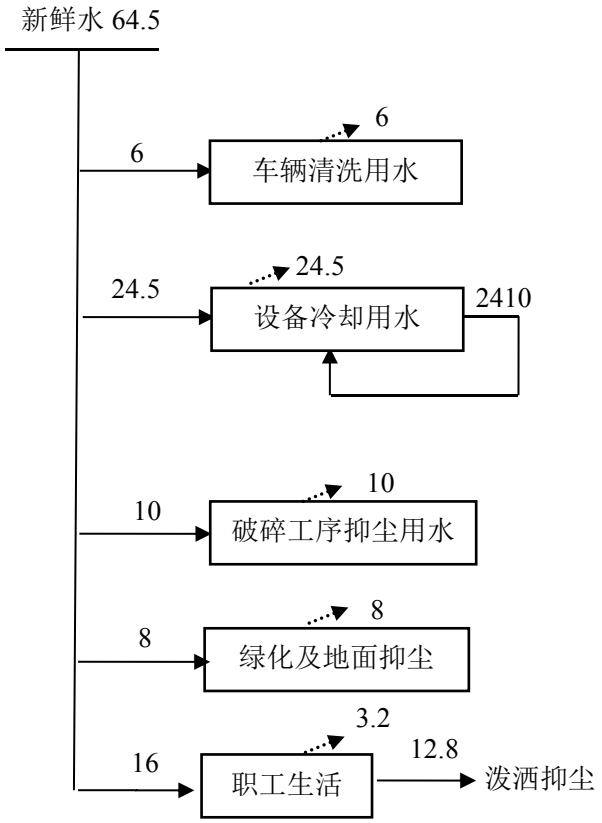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d）

（2）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项目完成后不新增用电量。

（3）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供给，依托现有设施，可满足要求。

1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14、施工进度

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建成投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为升级改造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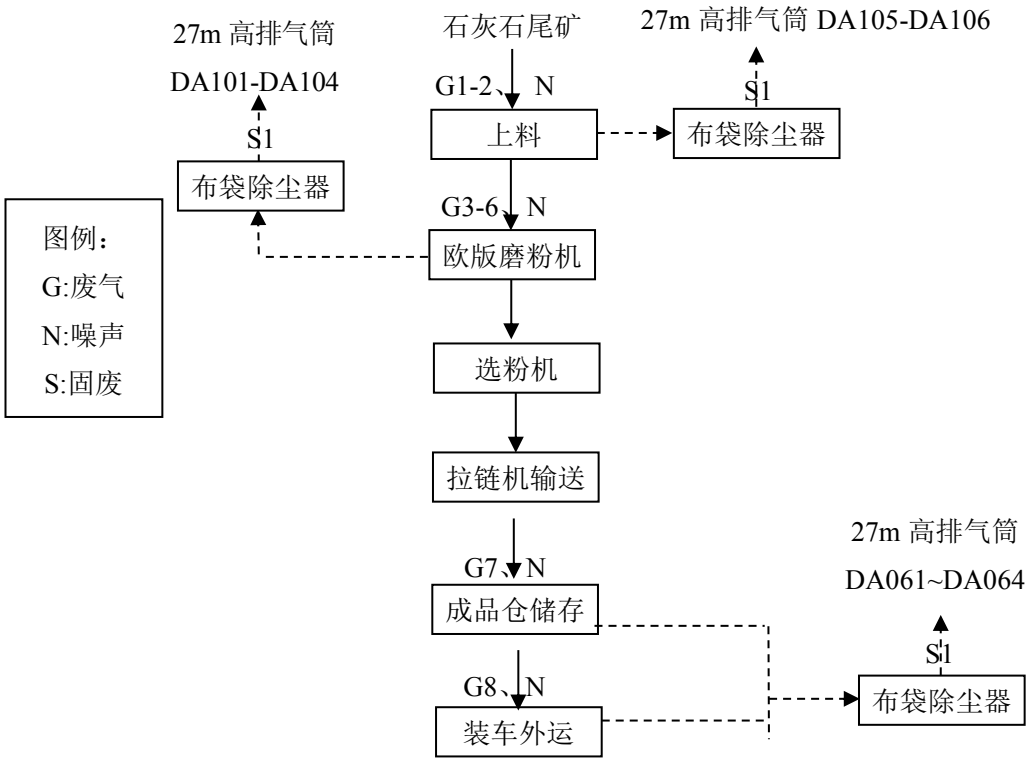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上料

本项目尾矿及石灰废料均来源从当地石料加工厂，固废粒径在 0mm-15mm 之间，由汽车运入密闭原料库内储存。生产时，由铲车将石灰石尾矿运送至输送机，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提升机，由提升机将物料垂直提升至欧版磨粉机顶部的进料口。提升机出口设置密封软连接，确保物料顺畅进入磨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上料过程中上料口产生的上料粉尘 G1-G2，项目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废气抽吸至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配套的排气筒排放；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等设备，工程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2）粉磨与分级

①研磨阶段

石灰石尾矿通过欧版磨粉机顶部的进料口落入旋转的磨盘上。电动机驱动减速机带动磨盘旋转（转速 20~40rpm），物料在离心力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欧版磨粉机采用 4~6 个磨辊，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被挤压、剪切粉碎，形成“料床粉碎效应”，将尾矿研磨至所需粒径。

②选粉阶段

研磨后的粉料被高压风机产生的气流（风速 15~25m/s）从磨盘区吹入垂直上升管道，进入分级机（选粉机）。选粉机转子高速旋转形成强离心场：粗颗粒因质量大、离心力强，被甩向分级机内壁，落回磨盘重新研磨；细颗粒（合格脱硫石粉）受气流曳力主导，通过转子叶片间隙进入收集系统。选粉机与磨机为一体化封闭结构，废气通过顶部出口密闭管道引入后续收集系统。

③收集与输送阶段

含粉气流以 15~25m/s 的速度切向进入旋风收集器，在离心力作用下，脱硫石粉沿筒壁旋转沉降。旋风分离后的粉末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拉链机，再由拉链机水平输送至斗式提升机，通过斗式提升机将成品粉料提升至成品仓顶部，经密闭溜管进入成品仓。旋风收集器顶部排出的含尘废气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净化。离心风机使整个磨机系统处于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逸，同时为物料输送提供动力，每条欧版磨配套 1 台高效布袋除尘器。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欧版磨及配套选粉机在粉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3-G6，欧版磨及配套选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抽吸至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配套的排气筒排放；噪声源主要为欧版磨等设备，工程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3）成品收集与外售

脱硫石粉成品细度在 325 目左右，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成品仓顶部后，通过密闭溜管进入成品仓内储存。成品仓顶部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进料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汽车采用伸缩带连接成品仓卸料口及罐车，粉料经库底伸缩带卸入汽车，运输出厂。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成品仓废气 G7、装车废气 G8，成品仓及装车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配套的排气筒排放；噪声源主要为拉链机、输送机等设备，工程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表 2-11　　本项目主要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管道密闭收集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105
	G2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管道密闭收集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106
	G3	欧版磨及配套选粉机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密闭收集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101
	G4	2#欧版磨及配套选粉机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密闭收集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102
	G5	3#欧版磨及配套选粉机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密闭收集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103
	G6	4#欧版磨及配套选粉机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密闭收集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104
	G7-G8	成品仓及装车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密闭收集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27m 高排气筒 DA061-DA064
	G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		
废水	W1	欧版磨冷却水	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车辆冲洗水	SS	间歇	不外排		
噪声	N	欧版磨、风机、拉链机等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废布袋	间歇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即为产品脱硫石粉，全部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S2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歇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主要经营范围为氧化钙、氢氧化钙、重钙、纳米钙的生产、销售，制碱用灰岩加工、销售，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等，2020年8月企业与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达成了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后乾昊佳德公司将石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一并转让给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其沿用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且生产设施、设备、生产规模、产品、地点均不发生变化，目前企业有16座（年产48万吨）石灰机立窑，2座（年产20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石灰产能68万吨/年。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2　　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验收文号	审批时间	备注
1	第一灰场石灰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井陉县环境保护局	--	2009年12月6日	后年产12万吨钙产品
2	第一灰场石灰窑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井陉县环境保护局	环验〔2011〕21号	2011年8月24日	--
3	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井陉县环境保护局	--	2011年7月29日	改造12座(年产36万吨)机械化石灰立窑及石灰
4	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井陉县环境保护局	环验〔2012〕1号	2012年1月16日	--
5	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20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井陉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4月	--	建设2条回转窑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年产活性石灰20万吨
6	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20万吨活性石灰回转	井陉县环境保护局	环验〔2014〕3号	2014年9月	--

		窑生产线项目验收报告				
	7	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除尘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井陉县环境保护局	井环评〔2014〕35号	2014年6月3日	拆除现有16台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洗涤塔等设备，新建2台新型节能静电除尘器、2套集中式双碱脱硫等污染防治措施
	8	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除尘工艺技改项目验收报告	井陉县环境保护局	环验〔2015〕9号	2015年6月19日	--
	9	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回转窑、机立窑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井陉县行政审批局	井环评〔2017〕24号	2017年11月17日	对机立窑、回转窑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10	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回转窑、机立窑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自主验收	2018年3月23日	--
	11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井陉县行政审批局	井环评[2020]33号	2020年9月9日	回转窑新增SNCR脱硝系统；对机立窑部分无组织排放节点改造为有组织排放，对破碎系统、灰粉系统部分设备加装净化设施和排气筒，破碎系统中将原有锤破、反击破碎机等设备改造为齿辊破，并新增振动筛
	12	河北翔金超环保	--	自主验收	2020年10月	--

	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综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8 日	
13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优化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井陉县行政审批局	井环评[2023]28号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灰粉系统及环保设施升级；配料及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破碎工艺优化；破碎筛分区原料储存及废气治理；灰粉生产线新增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14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优化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自主验收	2025 年 12 月 02 日	--
15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窑窑尾烟气环保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变化 202413012100000094）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自主验收	现有 2 条回转窑生产烟气治理措施改造为余热换热+活性钙基干法脱硫装置+布袋除尘+SCR 脱硝+余热换热+55m 排气筒
16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钙基生产线智能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井陉县行政审批局	--	环评报告正在编制（同步工程）	对现有 16 座石灰机立窑进行改造，改造为 2 条（每条年产 24 万吨）智能化节能回转窑生产线，项目分两期进行
15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21MA0CR0FT8M001P；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01 月 24 日止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公司现有 16 座(年产 48 万吨)石灰机立窑，2 座(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及同步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同步工程	总量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46.3	17.264	235.513
	SO_2	4.515	0.852	41.040
	NO_x	135.282	105.984	365.319
	氨气	11.22	6.94	--
废水	COD	0	17.264	0
	氨氮	0	0.852	0

企业现有批复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235.513t/a；SO_2：41.040t/a；NOx：365.319t/a；COD：0t/a；NH_3-N：0t/a。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环保问题

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虽然现有工程 1#-4#灰粉加工车间排放达标，但运行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较为突出，收尘效率不稳定，烟气中颗粒物浓度波动大，不利于保证连续生产。

②锤破生产线单位电耗较高，且设备运行稳定性差，影响生产效率，间接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

③企业现有石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灰石尾矿、石屑、废料等固废，部分仍以堆存方式处置，未实现资源化高效利用。

（2）整改措施

①淘汰 1-4 号车间原有 4 条锤破生产线，转移至 6-9 号车间并升级为 4 条欧版磨生产线。欧版磨采用全封闭负压运行，设备密封性好，有效控制粉尘外逸。

②采用欧版磨替代锤破，欧版磨为碾压研磨原理，单位电耗较锤破降低约 15%~20%，且运行稳定，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强度。

③将企业现有石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灰石尾矿、石屑、废料等固废，通过粉磨加工制成脱硫石粉（60 万吨/年），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收集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期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	78μg/m³	50μg/m³	156%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45μg/m³	25μg/m³	180%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	5μg/m³	20μg/m³	25%	达标
NO_2	年平均	27μg/m³	30μg/m³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³	4mg/m³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2μg/m³	160μg/m³	11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 和 PM_{10} 年均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SO_2 和 NO_2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根据 HJ2.2-2018 判定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原因主要有煤炭燃烧、工业企业的废气排放、交通以及城市扬尘等，石家庄市针对以上污染因子，追因溯源，靶向施治，有针对性地开展治污攻坚，压能、减煤、治企、控车、降尘多措并举，效果显著。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监测数据引用《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BDP[2023]第 H0136 号）中的狼窝村监测点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且引用的监测点位处

于本项目 5 千米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因此，该检测数据引用有效。

①其他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信息见表 3-2，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狼窝村	114.05392°	37.97636°	TSP	2023.10.1~2023.10.7	W	37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1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24h。

④监测分析方法

表 3-3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mg/m³）
TSP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010、C-012、C-040、C-101、C-103）、JCH-612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060）；AP125WD 分析天平（S-038）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⑤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各监测点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狼窝村	TSP	24h	0.3	0.076~0.120	4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东南 2140m 处为甘陶河，根据《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BDP[2023]第 H0136 号）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甘陶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甘陶河地表水质量造成影响。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石家庄市井陉县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狼窝村	114.049556	37.957534	SE	370	8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武家堰村	114.035970	37.965418	W	350	46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	甘陶河			SE	21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类Ⅱ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不恶化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a]指监测点 PM10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河北省《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3 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欧版磨上料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³	《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欧版磨粉机废气	颗粒物		
成品仓存储、装车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厂区内 ≤5mg/m³	《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位置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SO_2、NOx、COD、NH_3-N。

（1）废水总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总量指标 COD：0t/a、NH_3-N：0t/a。

（2）废气总量

项目颗粒物总量为预测量；废气无 SO_2、NO_X 排放。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为：4.032t/a。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3）全厂总量指标

表 3-9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同步工程	以新带老	实施后	变化情况
颗粒物	235.513	4.032	12.454	25.022	226.977	-8.536
SO_2	41.04	0	58.152	19.44	79.752	38.712
NO_X	365.319	0	116.304	256.226	225.397	-139.922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备注：“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本项目 1-4 号灰粉加工车间拆除及同步工程拆除相关污染物预测总量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不增加。

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颗粒物：235.513t/a；SO_2：79.752/a；NO_x：365.319t/a； COD：0t/a；NH_3-N：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4 号灰粉加工车间及原有 4 条锤破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等附属设施的拆除工程；第二阶段为 6-9 号灰粉加工车间内 4 条雷蒙磨（欧版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且在现有厂区内完成，涉及拆除作业、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土方填挖，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短期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土方填挖，剩余部分仅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中相关内容，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 （2）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抑尘。 （3）剩余设备安装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进行切割、钻孔等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措施。 （4）设置 1 名专职环境保护监理人员，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施工期含尘废气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外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微小，并且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不复存在。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小，盥洗水用于泼洒抑尘。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拆除工程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拆除设备（液压锤、切割机等）、废料装卸及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且具备流动特征。为减少拆除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所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处置，禁止混合堆放。拆除过程中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单独收集与识别，如有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产生，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属于短期影响和可逆影响，在采取适当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②对工程建设中引起的水土侵蚀制定相关的防治对策；

③科学施工，严格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工效，缩短工期以尽早结束施工过程，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6、拆除活动要求

①制定拆除计划：合理规划拆除工作流程，避免在拆除过程中对其他设施造成不必要的损坏。同时，保持工作区域的整洁，及时清理拆除产生的垃圾。

②分类整理：设备拆除后产生的废物、危险废物和有害物质应根据不同种类进行分类，以便进行回收或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措施拆除的废布袋、老旧挤出机组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上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处置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废钢铁零部件等可回收物资，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将拆除活动现场划分为拆除区域、设备集中拆解区、设备集中清洗区、临时贮存区等，实现污染物集中产生、集中收集，防止和减少污染扩散。不同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标明污染防治要点、应急处置措施等，并绘制拆除作业区域分布平面图。 ④拆除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喷淋、喷雾等湿法作业措施，抑制扬尘产生与扩散。拆除废料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减少装卸撞击噪声。在拆除作业区靠近厂界一侧临时设置隔声围挡，减少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灰粉系统上料废气，灰粉系统欧版磨粉磨废气以及成品仓落料储存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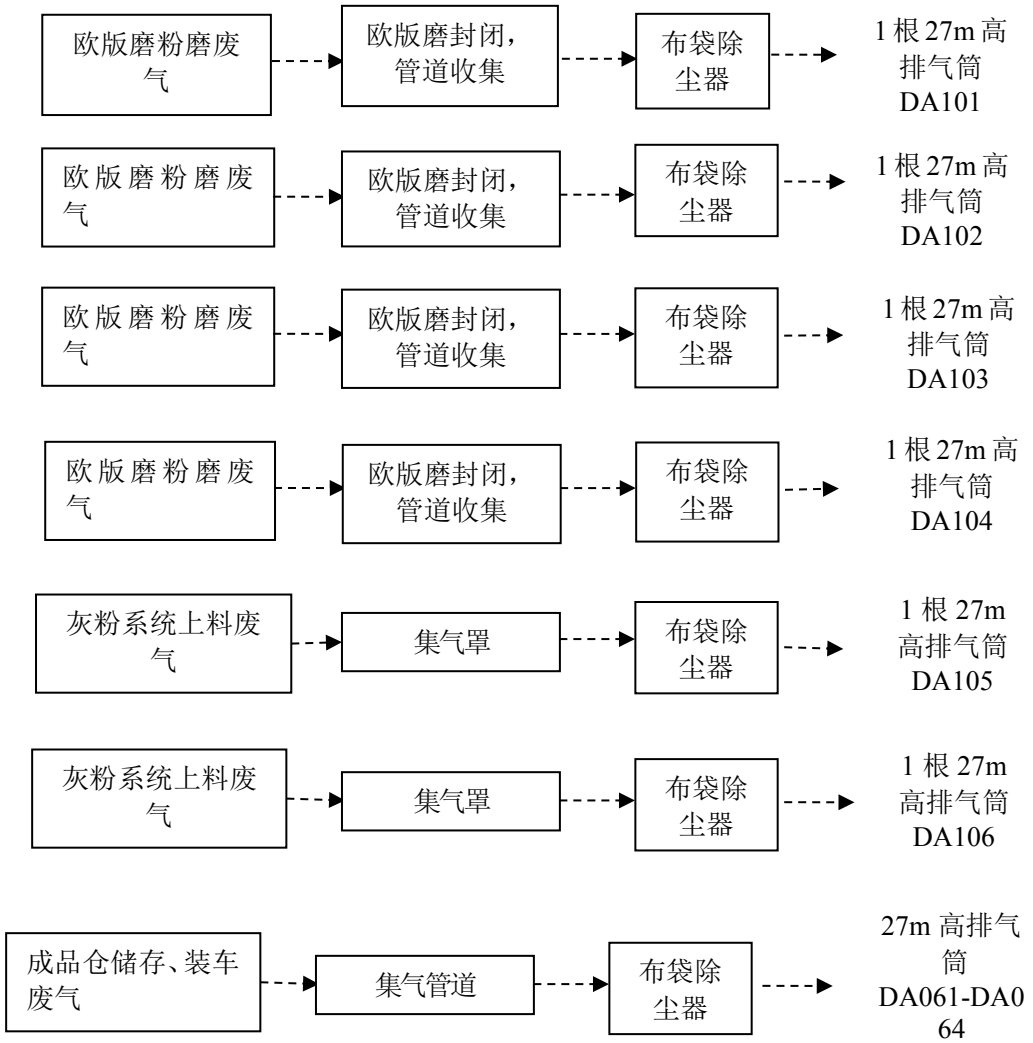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

1）有组织污染源

①上料废气

灰粉系统欧版磨上料过程中将产生粉尘，主要因子为颗粒物。上料废气通过料斗处三面围挡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

筒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工业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则灰粉系统上料斗上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14t/a。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 99.5%计，风机总风量为 40000m^3/h，则灰粉系统石灰石上料废气中颗粒物总的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50mg/m^3，年排放量为 0.433t/a。排放浓度满足《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②欧版磨粉磨废气

本项目欧版磨粉机产品收集过程中会有部分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欧版磨进出料口没入封闭皮带通廊中，废气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欧版磨粉机风机风量由下式进行计算：

Q=3600・V・A・k

Q：废气排放量（m^3/h）；

V：磨内风速，取 1.2m/s；

A：磨机通风截面积，取 6.2m^2

k：漏风系数，取 1.1

经计算，本项目风机总量取值为 120000m^3/h，工作时间 7200h/a，收集效率以 100%计，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石灰石粉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脱硫石粉产品产量为 600000t/a，则本项目欧版磨粉废气粉尘产生量 714t/a，颗粒物产生速率 99.2kg/h，排放量为 2.86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3.31mg/m^3，满足《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③成品仓及装车废气

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成品罐仓用于存储本项目生产的脱硫石粉，成品仓

共用 1 套废气处理措施。成品仓在产品落料、存储及装车时会产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并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工作时间 7200h/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中石灰输送储存环节颗粒物产生量 0.197 千克/吨－产品品。项目年产石灰石粉 60 万吨，则成品仓及装车粉尘产生速率为 16.4kg/h，经收集后处理，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3/h，除尘效率为 99.5%，则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6kg/h（0.47t/a）、排放浓度为 1.64mg/m^3；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2）无组织污染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逸散的废气，通过采取洒水喷淋、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粉尘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量 0.27t/a。

经估算，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中厂区边界浓度限值。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灰粉加工车间 4 座欧版磨上料、粉磨、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磨机配套 4 台，辅助系统配套 2 台），进出料口没入封闭皮带通廊或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进行高效收集，废气经管道引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是石灰石粉磨领域成熟可靠的治理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出口颗粒物浓度可稳定控制在 5mg/m^3，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成品仓落料，仓储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现有工程同类型废气中同样采用布袋除尘器作为废气处理措施，根据企业现有工程自行监测结果，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采取

的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4。

（4）非正常工况产污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规定，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过程中，设备启动、设备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等情况下的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清灰系统故障、灰斗堵塞等情形，导致颗粒物排放浓度大幅上升。

表 4-1　　项目非正常工况参数一览表

项目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频次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上料粉尘 DA105-DA106	布袋除尘器失效	1h/次	1 次/年	颗粒物	7.2
欧版磨粉磨粉尘 DA101-DA104	布袋除尘器失效	1h/次	1 次/年	颗粒物	20.4
成品仓存储、装车粉尘 DA061-DA064	布袋除尘器失效	1h/次	1 次/年	颗粒物	22.2

非正常工况下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加强日常管理，调节工艺参数或进行停车处理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一般可以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0	3.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105，新增）	99.5%	是	系数法	20000	1.5	0.0055	0.217	720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0	3.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7m高排气筒（DA106，新增）	99.5%	是	系数法	20000	1.5	0.0055	0.217	7200
	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0	5.1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101，新增）	99.5%	是	系数法	30000	3.31	0.006	0.714	7200
	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0	5.1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102，新增）	99.5%	是	系数法	30000	3.31	0.006	0.714	7200
	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0	5.1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103，新增）	99.5%	是	系数法	30000	3.31	0.006	0.714	7200
	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0	5.1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104，新增）	99.5%	是	系数法	30000	3.31	0.006	0.714	7200
	成品仓及装车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4.1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061，依托）	99.5%	是	系数法	10000	1.64	0.017	0.118	7200
	成品仓及装	颗粒	系数法	10000	4.1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99.5%	是	系数	10000	1.64	0.017	0.118	7200

	车粉尘	物				+27m 高排气筒（DA062，依托）			法					
	成品仓及装车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4.1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063，依托）	99.5%	是	系数法	10000	1.64	0.017	0.118	7200
	成品仓及装车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4.1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DA064，依托）	99.5%	是	系数法	10000	1.64	0.017	0.118	72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喷淋处理、原料库密闭储存，成品仓密闭	--	--	--	--	--	0.038	0.27	7200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石灰石尾矿上料排气筒 DA105	114°2′36.75″	37°57′53.65″	332.6	27	0.6	20	9.82	7200	正常	0.0055
石灰石尾矿上料排气筒 DA106	114°2′36.20″	37°57′56.59″	321.4	27	0.6	20	9.82	7200	正常	0.0055
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1	114°2′32.31″	37°58′1.29″	315.5	27	0.6	20	11.79	7200	正常	0.006
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2	114°2′32.62″	37°58′0.17″	315.8	27	0.6	20	11.79	7200	正常	0.006
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3	114°2′32.43″	37°57′58.12″	316.2	27	0.6	20	11.79	7200	正常	0.006

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4	114°2′32.54″	37°57′57.23″	317.1	27	0.6	20	11.79	7200	正常	0.006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1	114°2′29.83″	37°57′49.57″	332.1	27	0.4	20	8.61	7200	正常	0.017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2	114°2′29.51″	37°57′49.86″	339.3	27	0.4	20	8.61	7200	正常	0.017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3	114°2′29.36″	37°57′49.61″	332.6	27	0.4	20	8.61	7200	正常	0.017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4	114°2′28.14″	37°57′50.90″	321.4	27	0.4	20	8.61	7200	正常	0.017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编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TSP
1	6-9 灰粉加工车间	114°2′28.35″	37°57′47.80″	335.6	80	20	0	15	7200	正常	0.0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4-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_2			-
		NO_X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1	1#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1	颗粒物	1.5	0.0055	0.217
2	2#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2	颗粒物	1.5	0.0055	0.217
3	3#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3	颗粒物	3.31	0.006	0.714
4	4#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4	颗粒物	3.31	0.006	0.714
5	石灰石尾矿上料排气筒 DA105	颗粒物	3.31	0.006	0.714
6	石灰石尾矿上料排气筒 DA106	颗粒物	3.31	0.006	0.714
7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1	颗粒物	1.64	0.017	0.118
8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2	颗粒物	1.64	0.017	0.118
9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3	颗粒物	1.64	0.017	0.118
10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4	颗粒物	1.64	0.017	0.1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7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762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灰粉加工车间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加强清扫	《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周界外浓度差值最大值 ≤0.5mg/m³	0.2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4.032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欧版磨、拉链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本身噪声级在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等措施后，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项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及效果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6-9 灰粉加工车间	欧版磨	4	频发	类比法	10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20dB(A)	类比法	90	7200
	提升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15～20dB(A)	类比法	60	7200

	拉链机	4	频发	类比法	75		15～20dB(A)	类比法	60	7200
	给料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15～20dB(A)	类比法	60	7200
	输送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15～20dB(A)	类比法	60	7200
室外	风机	4	频发	类比法	100	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15～20dB(A)	类比法	85	2000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防治噪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贡献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贡献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项目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7.4		54.1		51.4		52.8	
现状值	62	54	58	49	55	49	52	48
预测值	63.2	54.3	58.6	49.3	55.9	49.2	52.7	48.5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昼间为 56.5~60.0dB（A），夜间为 52.2~5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厂界	L_{A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1 次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即为合格的脱硫石粉产品，是与产品同质的合格物料，全部作为产品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t/a	液态	润滑油	有机物	0.5a	T，I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布袋、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
废油桶	HW08	900-217-08	0.02t/a	固态	润滑油	有机物	0.5a	T，I	

②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无需贮存，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废布袋在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

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不使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也无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欧版磨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处理，满足渗透系数≤10^{-7}cm/s 要求；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故不存在环境风险。

8、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与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121058154694300lP。本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4-11。

表 4-1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气	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1	1 次/年	《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		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2	1 次/年	
3		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3	1 次/年	
4		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欧版磨粉磨及配套设施废气排气筒 DA104	1 次/年	
5		石灰石尾矿上料废气	颗粒物	石灰石尾矿上料排气筒 DA105	1 次/年	
6		石灰石尾矿废气	颗粒物	石灰石尾矿上料排气筒 DA106	1 次/年	
7		成品仓存储、装车废气	颗粒物	成品仓废气排气筒 DA061-DA064	1 次/年	
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厂区内	1 次/半年	《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	噪声	厂界	L_{A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环境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与检查； 4、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与排放去向等方面情况。
技术要求	1、排污口设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立标管理	1、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应按照国家《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相关规定，设置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2、环保图形标志牌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处； 3、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4-1。



废气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 4-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13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以新带老”相关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将 1-4 号灰粉加工车间原有 4 条锤破生产线更新为 4 条雷蒙磨生产线，转移至 6-9 号灰粉加工车间，同步工程配套拆除机立窑生产线，根据企业现有监测情况在建工程削减废气情况如表 4-14。

表 4-14　　项目工程削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程排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4#车间灰粉生产相关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0 套，DA005-DA009、DA052-DA054、DA065-DA066）	3.685
机立窑烟气	颗粒物	SNCR+高效布袋除尘+脱硫塔+55m 排气筒(两套，DA016、DA083）	9.662
	SO_2		1.894
	NOx		110.88
	氨气		7.92
机立窑供料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5 套，DA013、DA024、DA033、DA039、DA044）	2.463
机立窑燃煤供料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套，DA011、DA035）	0.376
机立窑进料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6 套，DA014、DA018、DA020、DA022、DA025、DA027、DA029、DA031、DA034、DA037、DA040、DA042、DA045、DA047、DA049、DA051）	1.991
机立窑出料装车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6 套，DA015、DA017、DA019、DA021、DA023、DA026、DA028、DA030、DA032、DA036、DA038、DA041、DA043、DA046、DA048、DA050）	2.048
机立窑返粉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DA012）	0.127
合计	颗粒物	--	25.023
	SO_2		1.894
	NOx		110.88
	氨气		7.92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现有工程位于井陉县于家乡狼窝村北，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翔金超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成后全厂区的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同步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46.3	12.454	4.032	25.023	37.764	-8.536
	SO_2	4.515	1.296	0	1.894	3.917	-0.598
	NO_X	135.282	51.84	0	110.88	76.242	-59.04
	氨气	11.22	4.982	0	7.92	8.282	-2.93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BOD_5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固废		0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101	1#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新建）	《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DA102	2#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新建）	
	DA103	3#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新建）	
	DA104	4#欧版磨粉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新建）	
	DA105	石灰石尾矿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新建）	
	DA106	石灰石尾矿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新建）	
	DA061	成品仓及装车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现有）	
	DA062	成品仓及装车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现有）	
	DA063	成品仓及装车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现有）	
	DA064	成品仓及装车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27m高排气筒（现有）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厂区内颗粒物：《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欧版磨、拉链		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送至储灰罐存储，作为产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设备维护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无需暂存。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times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件时，现场人员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围挡、覆盖，可以用吸油毡等工具收集处理；企业可以设置备用桶，发现油品泄漏时及时更换容器，减少泄漏量；及时检查地面防渗层是否破裂，若破裂应立即进行修补，并将受污染的土壤挖出，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②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促使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规操作。③工作人员应了解应急处理流程，一旦发生意外，立刻采取应急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常管理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6.3	235.513	12.454	4.032	25.023	37.764	-8.536
	SO_2	4.515	41.040	1.296	0	1.894	3.917	-0.598
	NO_x	135.282	365.319	51.84	0	110.88	76.242	-59.04
	氨气	11.22		4.982	0	7.92	8.282	-2.938
废水	COD	11.22		--	--	--	11.22	0
	BOD_5	0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68854.481	--	--	0	--	68854.481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	--	--	+0.05
	废油桶	--	--	--	0.02	--	--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